

焦作市中站区 2025 年中央财政
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采购) 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焦作市中站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项目资金类别：中央财政资金

项目建设单位：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鹏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焦作市中站区龙洞街道龙洞村、龙翔街道东张庄村、许衡街道王庄村 3 个街道 3 个行政村。

二〇二六年七月

焦作市中站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 国土绿化项目（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需方）：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河南鹏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于中站区北部山区实施困难地人工造林 615 亩，栽植苗木约 34440 株（含侧柏、白皮松等），建设以侧柏、白皮松等树种为主的生态林，提升中站区北部山区森林资源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焦作市中站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

二、项目地点

焦作市中站区龙洞街道龙洞村、龙翔街道东张庄村、许衡街道王庄村 3 个街道 3 个行政村。

三、项目投资

根据成交通知书，该项目合同价款为（小写）746831.40 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壹圆肆角整。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

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要求，乙方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储存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工资保证金，并及时在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五、工期要求

根据项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进场施工，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4 天。乙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造林整地，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栽植，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苗木补植补栽。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每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竣工期逾违约金的限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0%。

因非施工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应相应顺延。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因极端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可以顺延工期；

2、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力（如供水、供电、工程车辆、材料等）影响工程施工，可以顺延工期；

3、因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根据应急需要所发生的停工、限产等特殊情况，可以顺延工期。

六、质量标准要求

造林质量需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河南省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办法（实行）》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严格按设计施工，造林树种、苗木规格、树种组成、造林密度、抚育管护等与作业设计一致或符合作业设计区间要求，且每小班造林成活率 $\geq 85\%$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养护两年后，造林成活保存率需 $\geq 85\%$ 。

七、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养护两年并通过复验后，经中站区本级政府所属审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本合同项下所有阶段性付款均为暂付款，仅按合同暂定总价计算，最终结算价款以中站区本级政府所属审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且该结果为项目结算的唯一支付依据。

八、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变更须由监理审核并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结算时不予认可，费用由乙方自理。工程量变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工程量变更部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九、项目审计

除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完工且通过验收，管护两年且通过复验后，乙方需2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进行项目审计工作并取得正式项目审计报告。

项目最终审计结果以中站区本级政府所属审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且该结果为项目结算的唯一支付依据，经甲、乙双方同意后，该审计结果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审计程序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重新核定工程价款。

十、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在施工中，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水、电、工程车辆进出等相关事宜，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清偿本项目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除法定情形外甲方不得要求动用或抵扣任何其他款项。

4、甲方应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或追加工程内容预计超过合同价款 1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同时对因变更超出部分金额不予认可和支付。工程量变更需完整履行乙方申请、监理初审、甲方盖章审批流程，无甲方盖章变更单不予计量；变更金额超合同价 10% 需双方书面协商确认。

6、乙方无故停工超 15 日、苗木复验不合格拒不补植、欠薪引发上访、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限期清场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二）乙方职责

1、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

3、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和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发放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和其他一切福利待遇，保障农民工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权益受损，并因此引起任何群体性事件的，乙方将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并用于农民工工资等款项的支付。

5、工程结算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已付款项超出审定价格，乙方须在收到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返还超付部分。逾期返还的，乙方应按年利率 12%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6、乙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停工3日内提交带佐证材料的书面签证，逾期视为放弃顺延；无甲方书面签证的工期延期不予认可。

7、完工成活率不足85%时，乙方应于15日内无偿补植，逾期按缺株2倍苗木成本赔付；管护期满保存率仍不达标，甲方可全额扣除质保金并委托第三方补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391-284655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青阳
街与雪莲路交叉口西100米。

2026年7月29日

乙方：河南鹏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6238956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
温县支行

银行账号：1709021809200129738

单位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招贤
乡西招贤村沁龙线
39号

2026年7月29日